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金丰利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协议构成。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90天至60周岁。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按期满时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同时注销保单账户，本合同终止。

#### 二、身故保险金

##### （一）疾病身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注销保单账户，本合同终止。

##### （二）交通意外伤害身故

##### 1、汽车意外伤害身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本合同约定的汽车，在汽车车厢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 倍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注销保单账户，本合同终止。

## 2、火车意外伤害身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经营客运业务的火车，在火车车厢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4 倍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注销保单账户，本合同终止。

## 3、轮船意外伤害身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经营客运业务的轮船，自踏上轮船甲板起至离开轮船甲板止，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4 倍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注销保单账户，本合同终止。

## 4、航空意外伤害身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经营客运业务的民航班机，自己通过机场安全检查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班机的舱门止，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注销保单账户，本合同终止。

## (三)其他意外伤害身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受前述第（二）项规定的交通意外伤害以外的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注销保单账户，本合同终止。

（四）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后身故，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注销保单账户，本合同终止。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三、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后自杀身故的，在保险金的给付上视同疾病身故）；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或滥用政府管制药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七、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所患或出现的疾病（或其并发症）、症状、体征、生理缺陷、残疾，但本公司在同意承保时已知晓并书面认可的不在此限；

八、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九、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蹦极、跳伞、滑翔翼、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攀岩、探险、特技、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等高风险活动；

十、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

十一、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以及由前述情形引起的疾病。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日的保险单现金价值。

## **第五条 保险期间**

一、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到保险费并同意承保后开始生效，本公司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本合同生效日同保险期间开始日期。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时开始。

二、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 70 周岁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后的第一个结算日 24 时止；若被保险人 70 周岁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为结算日，则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 70 周岁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24 时止。保险期间于保险单上载明。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即时终止：

(一) 投保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约定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合同，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的申请时；

(二) 被保险人身故；

(三)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四)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的其他情况而终止。

##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以下两者中金额较大者：

1、被保险人身故日保单账户价值；

2、所缴保险费总额（不计利息；如有部分提取，须扣除部分提取的金额）。

## **第七条 未成年人保额限制**

若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身故给付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保险监管机构规定的限额。

## **第八条 保险费**

本合同保险费缴纳方式为一次性缴纳（又称趸缴），每份趸缴1,000元。

## **第九条 保单账户**

本公司于本合同生效日建立保单账户。

## **第十条 保单账户价值**

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一、保单账户建立时，保单账户价值等于已缴保险费减去相应的初始费用及首期风险保障费用；

二、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保单账户利息增加；

三、收取风险保障费用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收取的风险保障费用减少；

四、收取保单管理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收取的保单管理费减少；

五、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根据年保证利率调升保单账户价值的，保单账户价值增加到调升后的金额；

六、投保人部分提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投保人实际提取的金额及按合同约定收取的“部分提取手续费”金额减少；

七、本公司按本条款第十九条的约定进行年金转换后，保单账户价值直接降为零；

八、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或身故保险金后，保单账户价值直接降为零；

九、若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情形，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 **第十一条 结算利率**

每月最后一日为结算日。在结算日本公司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结合实际投资状况，确定当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为日利率，保证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日保证利率。

保单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24时或本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单利结算。

在结算日24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

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

日利率为本合同规定的年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 **第十二条 保证期和保证利率**

### **一、保证期**

自合同生效日起至第5个保单年度后的首个结算日24时为第一个保证期，以后每5年为一个保证期。保证利率在每个保证期内不变。本公司可在每个保证期期满时调整下个保证期的保证利率，但保证大于零。若本公司调整保证利率的，将及时通知投保人。

### **二、保证利率**

保证利率分为年保证利率和日保证利率。本公司承诺第一个保证期的年保证利率为2.5%（年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为0.006772%）；日保证利率为0.0027272%。

本合同生效后，在每个保单年度结束后的首个结算日24时，若保单账户价值小于根据年保证利率计算的保单账户价值，本公司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根据年保证利率计算的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的，若保单账户价值小于根据年保证利率计算的保单账户价值，本公司不再根据年保证利率调升保单账户价值。

根据年保证利率计算的保单账户价值是指假设结算利率均等于本合同约定的适用于当年的年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并按照本条款第十条约定计算得到的保单账户价值。

## **第十三条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提取**

本合同生效后，若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可向本公

司申请部分提取保单账户价值。部分提取每次最低以 100 元为限，部分提取后，保单账户价值不得少于 5,000 元。

投保人要求部分提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填写部分提取保单账户价值申请书，并凭本合同保险单、缴费凭证和投保人的法定身份证明办理。

#### **第十四条 如实告知**

本合同订立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且明确说明责任免除条款及其他责任免除的内容。本公司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

#### **第十五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填明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如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本公司



可以解除合同，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但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逾 2 年的除外。

## **第十六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一、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可确定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受益方式为按均分或按比例，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已身故受益人或放弃受益权的受益人名下的保险金由其他受益人按照约定份额比例享有。

二、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但须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

三、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四、除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另有指定外，满期生存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五、被保险人与受益人在同一意外伤害事故中身故，无法确定两者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迟延通知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调查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 第十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申领各项保险金须提供本合同保险单、缴费凭证以及下列证明和资料（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费用由受益人自行承担）：

（一）满期生存保险金的申请：

1、由满期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受益人和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二）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1、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受益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公安部门或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4、如为意外伤害所致，须提供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5、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6、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7、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如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法定身份证明等资料。

三、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资料

后，如无特别约定，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四、本公司自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五、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的，保险金申领人应在知道该事实后 30 日内全额退还本公司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投保人和本公司依法协商处理。

#### **第十九条 年金选择权**

在本合同生效满 5 年，且仍然有效的前提下，经投保人书面申请，本公司审核同意，本公司将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转换为本公司届时提供的年金保险。转换为年金保险后，本合同终止。

#### **第二十条 保单质押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书面申请，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可办理保单质押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贷款时保险单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利息后余额的 7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为 6 个月，贷款利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逾期未能偿还的，当贷款及其利息、其他各项欠款及其利息之和达到保险单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终止。

保单质押贷款期间，本公司不办理年金转换和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提取。

保单质押贷款须填写保单质押贷款申请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凭本合同保险单、缴费凭证及投保人的法定身份证明办理。

### **第二十一条 未还款项的扣除**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或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时，将先扣除未还款项及利息后，再办理给付、退保或退费手续。

### **第二十二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 **第二十三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时应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双方订立书面协议。合同的变更部分自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附贴批单或者双方订立书面协议后生效。

###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解除本合同。

一、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之日起 10 日内要求解除合同的，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全额退还保险费。

二、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之日起 10 日后要求解除合同的，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于收齐所需

资料后 30 日内，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或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

三、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凭本合同保险单、缴费凭证及投保人的法定身份证明办理。

## 第二十五条 费用

一、风险保障费用：对被保险人身故保障应收的保障成本。风险保障费用在合同生效日及以后每个结算日扣除。合同生效日至第一个结算日不足一月的，对应的风险保障费用按合同生效日至第一个结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除发生保险事故导致本合同终止外，本合同因其他原因终止的，本公司退还合同终止当月未经过天数所对应的风险保障费用。风险保障费用标准如下：

$$\text{月风险保障费用} = V \times 0.23\% \times 0.09$$

$$\text{日风险保障费用} = V \times 0.23\% \times 0.003$$

V 为以下两者中金额较高者：

- 1、收取风险保障费用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 2、所缴保险费总额（不计利息；如有部分提取，须扣除部分提取的金额）。

二、初始费用：是指本公司在投保人所缴付的保险费进入保单账户前，从其中扣除的费用。初始费用按所缴保险费的 4% 收取。

三、保单管理费：是为维护保险合同而收取的管理费用。本公司于每个结算日扣除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为每月 10 元，本公司可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进行调整，但其调

整幅度将不超过前述指数自上次保单管理费调整时起至本次保单管理费调整时止的累计涨幅。若本公司调整保单管理费收取标准的，将及时通知投保人。

四、“部分提取手续费”：本合同生效日起3年内，投保人部分提取账户价值，每次收取“部分提取手续费”20元；本合同生效满3年后，不再收取“部分提取手续费”。“部分提取手续费”从保单账户中扣除。

五、退保费用：是指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本公司收取的费用，标准如下：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
1	保单账户价值的6%
2	保单账户价值的5%
3	保单账户价值的4%
4	保单账户价值的3%
5	保单账户价值的2%
第6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0

## 第二十六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本公司和投保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的处理，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二十七条 释义

一、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标准计算的年龄（不足一年不计）。

二、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三、本合同约定的汽车：是指公共汽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私家车。其中，公共汽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四轮机动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所拥有的合法的以执行公务、商务为目的的非货运四轮机动车；私家车指不以货运为目的的合法使用的私有四轮机动车。

四、经营客运业务的火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火车（含地铁、轻轨、磁悬浮）。

五、经营客运业务的轮船：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以客运为目的，核定载客人数为 12 人以上的轮船（含渡轮）。

六、经营客运业务的民航班机：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

七、保单年度：自合同生效日或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起，至下一年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一日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八、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是指本公司签发本合同时所列明的生

效日期每年的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九、醉酒：是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十、斗殴：是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十一、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务院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十二、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十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没有驾驶证驾驶；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或已超过审验有效期的驾驶证驾驶；

(四)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五)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十四、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二)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十五、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十六、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十七、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十八、武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十九、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携带特殊攀登设备从事户外登山等活动。

二十、特技：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二十一、恐怖活动：是指恐怖分子制造的任何危害社会稳定、

危及人的生命与财产安全的一切形式的活动，通常表现为爆炸、袭击、劫持（绑架）、投放危险物质、放火等形式，与恐怖活动相关的事件通常称为“恐怖事件”、“恐怖袭击”等。

二十二、保险单现金价值：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等于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保单账户价值。

二十三、“手续费”：为保险合同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及代理手续费的总和。扣除“手续费”后退还的保险费的具体金额等于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保单账户价值。

二十四、法定身份证明：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二十五、利息：除保单账户利息及投保人和本公司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所列明的利息按本公司每年参照 1 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法定利率作相应浮动后宣布的利率计算。

二十六、本合同所称货币单位“元”皆指人民币。